

# 长春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采购〔2018〕2097号

##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长春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区（开发区）财政局，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2019年长春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9年长春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吉林省财政厅。

长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 2019 年长春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采购限额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吉财采购〔2018〕979 号）相关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结合长春市具体情况，修订 2019 年长春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 一、集中采购目录

#### A：货物类

项目名称	门槛价	备注
A02 通用设备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0103 服务器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协议供货	不包含图形工作站及移动工作站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总额 50 万元以上	路由器、交换机、适配器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总额 50 万元以上	防火墙等
A020105 存储设备	总额 50 万元以上	磁盘阵列、网络存储设备等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协议供货	

A02010604 显示设备	总额 50 万元以上	指显示器
A02010608 识别输入设备	总额 50 万元以上	考勤机、POS 机、触摸屏等
A02010609 图像图形输入设备	总额 50 万元以上	扫描仪、语音手写输入设备等
A020107 机房辅助设备	总额 50 万元以上	机柜、机房监控设备等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A02010801 基础软件	总额 50 万元以上	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等
A02010803 应用软件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2010805 信息安全软件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2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202 办公设备		
A020201 复印机	协议供货	
A020202 投影仪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20203 传真机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20204 摄影、摄像器材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20206 LED 显示屏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20209 文印设备	总额 50 万元以上	速印机、装订机等
A020210 销毁设备	总额 50 万元以上	包括碎纸机、光盘硬盘粉碎机等
A0203 车辆		
A020301 载货汽车	单价 25 万元或总额 50 万元以上	指小货车、园区用电瓶车、保洁卫生车辆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 个座位
A020306 客车		
A020307 专用车辆	单价 25 万元或总额 50 万元以上	是指搭载了专业技术设备、用于执行特殊工作任务的专用车辆，如消防车、医疗车、殡仪车等
A0204 图书档案设备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205 机械设备		
A020504 锅炉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20512 起重设备	总额 50 万元以上	含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A0206 电气设备		
A020615 电源设备	总额 50 万元以上	不间断电源等

A02061801 电冰箱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2061802 空气调节设备	总额 50 万元以上	空调、空气净化设备、取暖器等
A02061803 洗衣机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2061804 电视机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20619 照明设备	总额 50 万元以上	指成套灯具
A0208 通信设备	总额 50 万元以上	包括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等
A0209 监控设备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210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212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3 专用设备		
A0309 工程机械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3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320 医疗设备		
A032001 诊疗仪器设备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32002 手术、护理器械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322 安全生产设备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327 教学教具设备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328 环卫绿化设备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329 殡葬设备及用品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331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总额 50 万元以上	含船只等
A0334 专用仪器、仪表	总额 50 万元以上	气象、测绘专用仪器等
A0335 文艺设备	总额 50 万元以上	乐器、舞台设备等
A0336 体育设备		
A033601 设备设施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33601 比赛装备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4 文物和陈列品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5 图书和档案	总额 50 万元以上	包括电子图书
A06 家具用具		包括办公家具、厨卫用具等
A0601 床类用具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602 办公家具用具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608 厨卫用具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07 纺织原料、毛皮、被服装具	总额 50 万元以上	
A13 采暖用煤炭及其他燃料	总额 100 万元以上	含生物质燃料
A99 其他货物	总额 50 万元以上	

### B: 工程类

项目名称	门槛价	备注
B01 建筑物施工	总额 100 万元以上	
B02 构筑物施工		
B0209 水利工程施工	总额 100 万元以上	
B0213 市内管道、电缆及其有关工程 铺设	总额 100 万元以上	
B0215 公共设施施工	总额 100 万元以上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B0216 环保工程施工	总额 100 万元以上	污水处理、固定废物处理施工等
B03 拆除工程	总额 100 万元以上	
B05 专业施工		
B0510 消防工程	总额 100 万元以上	
B0599 其他专业施工	总额 100 万元以上	基础施工、防水、钢结构、 保温工程等
B06 建筑安装工程		
B0603 电力系统安装	总额 100 万元以上	
B0606 通风空调设备安装	总额 100 万元以上	
B0607 燃气设备安装	总额 100 万元以上	
B07 装修、修缮工程	总额 100 万元以上	
B99 其他工程	总额 100 万元以上	

### C: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门槛价	备注
C02 信息技术服务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总额 50 万元以上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总额 50 万元以上	
C0206 运行维护服务	总额 50 万元以上	
C0209 呼叫中心服务	总额 50 万元以上	
C03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总额 50 万元以上	
C04 租赁服务	总额 50 万元以上	包括办公设备租赁、车辆租赁等

C0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定点采购	
C06 展览服务	总额 50 万元以上	
C07 会议服务	定点采购	
C08 商务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定点采购	
C0802 会计、审计服务	定点采购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定点采购	
C0806 广告服务	总额 50 万元以上	
C0809 劳务派遣服务	定点采购	
C0810 安全服务	总额 50 万元以上	保安服务
C081401 印刷服务	定点采购	
C081402 出版服务	总额 50 万元以上	
C0904 测绘服务	总额 50 万元以上	
C10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002 工程勘探服务	总额 50 万元以上	
C1003 工程设计服务	总额 50 万元以上	
C1006 工程监理服务	定点采购	
C1008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定点采购	
C12 房地产服务		
C1202 房屋租赁服务	总额 50 万元以上	
C1204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	定点采购	
C130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总额 50 万元以上	
C14 机动车保险服务	定点采购	
C17 公务差旅机票	定点采购（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 www.gpticket.org
C18 基本公共服务		
C1801 养老服务	总额 50 万元以上	含居家养老服务培训、调查统计
C1802 住房保障	总额 50 万元以上	
C19 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		
C190107 健康检查服务	总额 50 万元以上	
C20 文化体育服务		
C2001 新闻服务	总额 50 万元以上	
C2003 文化艺术服务	总额 50 万元以上	指文学、美术和表演等艺术的创作、表演、展示等
C99 其他服务	总额 50 万元以上	

## 二、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之外,年度预算金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

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和年度预算金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工程类项目,采购人也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 三、关于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长春市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均属于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采购。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经批复的采购预算申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二)政府采购分为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进口机电设备、建设工程以及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以及属于本部门、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采购办”)批准,可以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可委托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也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的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长春市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三)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扩大定点范围和推行协议供货方式的通知》(长府办发〔2010〕22号)

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扩大定点采购范围，推行协议供货制度，具体的标准和要求以市财政局相关文件为准。

(四)采购人年度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及年度采购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的工程类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市财政局申请变更采购方式。采购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各类采购项目由市政府采购办根据法律规定核定采购方式。

(五)采购人应当于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约束规范选择采购方式，按照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同时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贯彻落实国家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国家有关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充分体现政府采购的政策性功能。因情况特殊确需采购国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时，应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获得市政府采购办的批准。车辆采购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



车管理相关规定。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春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长财综〔2015〕1550号)等有关规定,对于PPP项目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人需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申报采购计划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长期服务类项目,包括车辆及设备租赁、保安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等项目,采购人通过公开竞争的采购方式确定项目供应商时,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可采用一次采购、按年续约的方式,合同续签的条件和要求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载明。年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八)各城区、开发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审批,审批情况需按项目登记存档,并于年末将审批项目统计表报市政府采购办备案。

(九)此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发布后,因特殊原因需要修改、补充的,另行公布。各城区、开发区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参照制定本地区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并将目录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采购办备案。

(十)《2018-2019年长春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长财采购〔2018〕79号)于2019年1月1日废止。